

##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 再思日治時期臺灣林業的「工業化」

講座日期：5月11日

文・圖片提供／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



▲圖一：臺灣林業的歷年伐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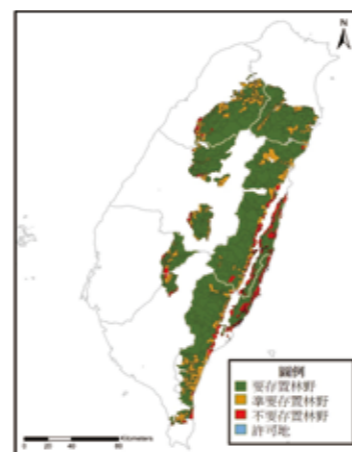
1929年，當矢內原忠雄以數頁篇幅討論臺灣總督府如何以森林計畫事業完成臺灣的「資本主義化」後，以略帶悲憤的語氣寫下：「這樣一來，資本征服臺灣全土。」該文係被置於《帝國主義下の臺灣》的「土地問題」一節內，句末的句點似乎象徵「土地問題」的終結。

正如矢內原忠雄在分析1920年代日系資本的積累危機——「米糖相剋」般，藉由嘉南大圳的修築，米作與蔗作的對抗將「順水流去」，資本無遠弗屆的力量終會解決一切。的確，從後見之明來看，當1930年代的臺灣林業還因為產值過低、生產效率不彰，而被日本林學者斥為「臺灣之恥」，戰後國民政府接收的已是含有七十餘家林業會社、滿山盡是伐而未搬之原木的山林原野。

若我們先將「日帝屢為母國利益剝奪臺灣資源」此類民族主義式的控訴放到一邊，林業於日治中末期的表現確實異常突出。如張宗漢指出：「比較各業發展情形，則林業發展最速」；涂照彥亦認為製材與木製品工業表現出明顯的「膨脹趨勢」。證諸日治時期的林業統計資料，臺灣的用材生產，1927年超過1,000,000石，至十一年後的1938年才倍增至2,000,000石；令人驚訝的是，1939年的用材產量旋即突破3,000,000石，一反1920、1930年代的疲態，林業一舉躍升為臺灣工業化的急先鋒（圖一）。

不過，林業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轉折是如何可能？對此問題，論者往往輕易的以「需求增加」或「技術進步」予以解釋。筆者的研究顯示，並非如此簡單。要了解臺灣林業於1930年代的起飛，除了臺灣總督府及企業等關鍵角色外，我們有必要深入思考為學者往往簡單列舉，但失於探究的「科學方法」。

1930年代，當林業躍身成為臺灣「發展最速的產業」時，總督府林業部門已透過森林計畫事業，將「北起基隆郡下三貂角、南迄恆春郡下鵝鑾鼻」的林野，納入一套以德、法林業為藍本的



▲圖二：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成果。

「科學林業」(scientific forestry)的經營體系下。這一套體系係依下列邏輯展開：1. 區分調查結果。將當時可供林業使用，但還有待區分調查以決定其利用方式的808,000甲國有林野地，分為31個調查區後，由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依序展開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調查。一方面將結果繪製在五萬分之一的蕃地地形圖上；另一方面為每筆土地製作臺帳（圖二、圖三）。2. 為各調查區中的要存置林野（林業術語為「事業區」）編製施業案。

筆者認為，臺灣林業於戰時體制的起飛，不能以技術進步或需求增加簡單的解釋，甚至也很難說該起飛意味著殖民帝國為了己身利益而掠奪殖民地資源。事實上，讓林業得以迅速發展的關鍵行動者，並非總督府的林業部門或日系資本，而是在官方及資本的夾擠中存活下來，於戰時體制下被納為軍需用材生產之一環的本島業者；且從這些本島



▲圖三：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中的東勢調查區範圍及調查結果。綠色所示之「要存置林野」；橘色部分為「準要存置林野」，多為保留給原住民使用的林野。

業者的施業模式來看，與其說闊葉林業於戰時體制下的起飛是源自於技術進步，倒不如說是本島業者長期從事闊葉林業時產生的在地知識及技術。如果沒有這些在地知識及技

術，闊葉林業能否順利完成軍需用材一元供出的使命，可能還在未定之天。

受惠於矢內原忠雄、涂照彥、張漢裕、李文良等研究者為臺灣林業史建立的分析視野，本文結合環境史及政治生態學的洞見，重新省思戰時體制下臺灣林業的工業化。正如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研究者提醒我們的，一旦打開科學與殖民主義等黑箱，看到的不會是「科學為殖民主義所服務」，也不會是「殖民主義讓科學追求的普遍性、權威及事實成為可能」等單面及單向的理解架構。本文以此為基礎，說明臺灣林業史與環境史及政治生態學間可能的匯通之處。

本文改寫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卷3期（2018年9月），頁83-140。下載網址：[http://www.ith.sinica.edu.tw/quarterly\\_current.php?l=c](http://www.ith.sinica.edu.tw/quarterly_current.php?l=c)